## 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中医药文化与中医药发展研究中心”2025年度项目申报通知

来源： 发布时间：2025-05-29 16:05:06 浏览次数：190 次 【字体：[小](javascript:;) [大](javascript:;)】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实施《中共中央关于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的意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中医药文化传播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年）》，深入推进中医药文化传承与创新发展，助推新时代治蜀兴川，加速新时代中医药强省建设，按照《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将四川省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中医药文化与中医药发展研究中心”2025年度项目申报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和哲学社会科学工作的重要论述和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省委“四化同步、城乡融合、五区共兴”发展战略，以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为主题，以提升学术原创能力为主线，以体制机制改革创新为动力，致力于培育产出一批高水平研究成果。

**二、选题方向**

1.申请人应以《课题申报指南》（见附件1）所提示的选题方向和研究范围自行设计具体题目。对于课题指南未涉及的选题，只要符合课题立项的指导思想，申请者亦可根据自己的研究兴趣、学术专长自选课题进行申报。

2.无论是按《申报指南》拟定的选题还是自选课题，课题名称的表述要科学、严谨、规范、简明，避免引起歧义或争议。

**三、申报类别和研究周期**

1.2025年度中心课题分为重点项目、一般项目两类，拟立项数若干。

2.项目研究周期为2年，有较好前期研究基础的项目优先考虑立项。

**四、申报条件**

1.申请人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和研究导向，遵守四川省社科规划项目有关管理规定。

2.重点项目申请人须具有副高级以上（含副高）专业技术职称，或已取得博士学位；一般项目须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硕士以上学位；

3.为避免重复资助，不得同时将研究内容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以不同项目类型、由不同申请人或经不同依托单位提出申请；不得将已获资助项目重复提出申请。

4.主持本中心的课题尚未结题的研究者不能作为主持人申报下一年课题。

**五、资助经费来源和额度**

研究中心对批准立项的课题给予经费资助，重点项目1万元/项，一般项目0.5万元/项。

**六、课题结项及成果要求**

1.重点项目结项要求（以下任意一项)

（1）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公开发表与研究内容一致或高度相关的论文2篇，其中至少1篇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及以上论文；

（2）研究报告字数不少于10000字，并提供厅级（地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决策采纳证明；

（3）出版专著1部（项目负责人排名第一）。

2.一般项目结项要求（以下任意一项)

（1）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公开发表与研究内容一致或高度相关的论文1篇；

（2）研究报告字数不少于10000字，并提供县处级及以上政府部门决策采纳证明。

3.申请以研究报告结题的项目，研究报告须同时通过中心学术委员会评审合格；其他创新性成果由中心学术委员会审定。

4.课题所有成果应在显著位置署上“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研基地--中医药文化与中医药发展研究中心资助项目（项目编号）”，且为成果资助第一单位。未进行标注的成果不得用于本项目结题。所有公开发表成果须在课题立项后开始计算。

**七、申报程序和材料要求**

1.项目申请人须填报《中医药文化与中医药发展研究中心申报书》（附件2）、《中医药文化与中医药发展研究中心项目论证活页》（附件3）。申报书和活页一律采用A3纸双面打印，一式3份，装入一个资料袋。

2.申报纸质材料由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审查合格、签署意见并盖章后汇总，并请所在单位填写并打印《汇总表》（附件4）一份，与所有申报书及活页一起，统一使用顺丰快递报送至我中心（通讯地址见后）。

电子申报材料（包括申报书、活页、汇总表）须与实际提交的纸质材料保持一致，由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科研部门汇总，压缩文件统一命名为：“单位——中医药文化与中医药发展研究中心2025年度项目”。其中申报书统一命名为：“单位+课题负责人+课题名称”。

3.报送截止时间为2025年6月20日（以邮箱接收时间为准），“中心”指定邮箱：cdzyymks@cdutcm.edu.cn。中心不接受个人直接申报，逾期不再受理。

**八、其他事项**

1.申报课题须按照《申请书》和《活页》要求，如实填写材料，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不得有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凡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行为的，一经发现查实，取消五年申报资格，如获立项即予撤项并通报批评，列入不良科研信用记录。

2.课题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间要遵守相关承诺，履行约定义务，按期完成研究任务，结项成果形式原则上须与预期成果一致。

3.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老师 孙老师

联系电话：（028）81021889

邮寄地址：成都市温江区柳台大道1166号成都中医药大学百会堂506中医药文化与中医药发展研究中心 刘老师

邮政编码：611137

                          中医药文化与中医药发展研究中心

                                     2025年5月29日